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数码”）的委托，担任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地数码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引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股票期权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及注销”）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及注销以及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及注销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 文

### 一、本次回购及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数码为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及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

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9 万份股票期权和 73.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白凯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9 万份股票期权和 73.09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8、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公司预留权益中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25,300 份股票期权和 25,3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10、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11、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关联董事白凯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报纸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3.09 万份最终调整为 102.2987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67 元/份最终调整为 11.554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22 万份最终调整为 12.904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68 元/份最终调整为 10.274 元/份。

14、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345,134 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成。

15、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45,13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8,535,260 股变更为 138,190,126 股。

16、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 4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5,249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249 股。

17、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及注销事项。

18、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及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 二、关于本次回购及注销的具体情况

### 1、本次回购及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中，其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 4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本次回购及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25,249 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49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5.5956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5.0301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249 份，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5,249 股，回购总额为 133,843.02 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及注销原因充分，本次回购及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回购及注销事项予以审议，以及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及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2、本次回购及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及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勤芝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杨镕瀚

年 月 日